

- 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 • 第二章 考選議題
頁 II-147 ~ II-149

英檢定為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商榷

考試委員 高永光

*本文民國 101 年 5 月發表於《公務人員月刊》，第 189 期。

國家考試全面加考英文，在全球化時代來臨，國家競爭激烈之下，要成為國家公務人員，如果連基本之日常生活英文的聽說讀寫都成問題，所謂的加強國家競爭力不過只是口號而已。因此，國考全面加考英文，是一個必然的趨勢。

反對的人會說，公務人員平常工作上，用到英文的機會不多，所有國家考試都要加考英文，並且逐步提升英文在各項考試中占分比例，是否必要令人質疑？同時，此舉是否會對英文系或重視英文學習科系的學生較為有利？使得國考有不公平之嫌疑？

其實所謂獨厚英文系或重視英文教學科系的學生，而使國考不公平之說，並非絕對。以英文現在包含在普通科目中，而普通科目中如公民考題，對法政科系學生而言，較為有利，則考公民也是獨厚特定科系考生嗎？

公務人員是人民的公僕，對於服務人民之公共事務必須有一定之學養或基本法政知識，否則在執行公務的能力上會有問題，公民考試用意在此。同理，為了強化國際競爭力加考英文，對特定考生較有利而使國考不公平之說，未必絕對正確。不過，關鍵在於台灣英文教育的實質及國考英文試題的考題內容。

大家都知道台灣的英文教育，大學畢業學生聽說能力特差，此因較側重讀寫之故。其實，高中及大學生英文寫作能力如何，大家心中也有數。因此，若國考全面加考英文，而且英文試題側重在聽說方面，內容則以國內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法律及風俗習慣為主；再視考試層級，英文試題有深淺之別，則對提升台灣英語教學的效果，以及強化國人的國際視野，一定有正面的促進作用。

從公務人員處理事務能力來看，英文能力的提昇，可強化他們在搜尋及瞭解與自己專業有關的國際資訊；雖然英文聽說平常不一定天天用得上，但在培養公務人員的國際觀上確有幫助。

至於需要大量使用英文的職務，在考科上將英文或其他外國語文列為專業科目，如外交領事人員、國際商業及關務人員等，自有其必要性，無庸多言，也不至於有人反對。

爭議較大者，厥為將英文檢定考試視為國考應考資格，是否可行？以及是否涉及違憲？考試院固然可以因公務人力職務需要辦理考試，決定應考資格，此舉並不違憲，已有大法官解釋之依據。但問題的核心在於英文是否為所有公務人員必須具備之執行職務的「絕對需要」？若仍有不少人存疑，則列為國考之應考資格，當在

全民對於日常生活之英文聽說讀寫具一般能力後，才能施行。何況現行之諸多英文檢定考試，彼此之間尚存在「等化」之問題。因此，未來較可行之方式，是在全民英文能力提升後，且發展出一套現行各種英檢之外的檢定英文能力之測驗方式，抑或是能定出大家都能接受的現行各種英檢考試的「等化」方法。否則，貿然施行，恐將引起重大爭議，不可不慎！